上市證券代號:3014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3號3樓

電話:03-57986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寸面	1
二 二	日錄	2
三、聲	是明書	3
四、會	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	分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	分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	分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	· 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	· 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E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2
(4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八) 質押之資產	63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	十二) 其他	64-71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75
(-	十四) 部門資訊	76
(-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8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董事長:胡嘉明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十九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十九 日

							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齊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1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50,066	50.87	\$2,651,092	54.35	\$2,207,297	49.30
1110	0	四、六.2及六.19	1	•	1	'	69	1
1125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091	0.12	6,909	0.14	5,647	0.13
1150	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5,214	0.12	3,285	0.07	3,417	0.08
1170	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692,547	15.66	624,412	12.80	592,129	13.23
1200	0 其他應收款		3,468	0.08	5,881	0.12	4,364	0.10
130x	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00,467	9.05	482,649	68.6	423,342	9.46
1410	0 預付款項		40,746	0.92	24,680	0.51	42,014	0.94
1470	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	1	•	,	ı
11xx	x 流動資產合計		3,397,727	76.82	3,798,909	77.88	3,278,279	73.24
	非流動資產							
151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9	10,969	0.25	10,000	0.20	10,000	0.22
152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回及六.3	66,351	1.50	•	•	•	1
154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96,612	4.44	185,837	3.81	165,837	3.70
155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	1	1,440	0.03	2,763	90'0
160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99,865	6.78	337,157	6.91	370,822	8.28
1780	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377,122	8.53	459,789	9.43	529,032	11.82
184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1	67,777	1.53	78,259	1.60	112,105	2.50
190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02	0.15	6,733	0.14	8,188	0.18
15xx	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5,198	23.18	1,079,215	22.12	1,198,747	26.76
1xxx	X 資產總計		\$4,422,925	100.00	\$4,878,124	100.00	\$4,477,02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井衛: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46.66)8.15 3.43 1.86 1.86 2.52 0.40 15.70 2.38 0.14 0.06 81.78 18.22 45.27 75.98 0.02 100.00 7.11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6,478 112,910 364,872 318,490 6,432 2,572 (2,088,931)678 \$-153,327 83,490 83,287 702,917 2,026,945 3,401,445 3,661,199 \$4,477,026 17,931 815,827 額 (# Ш 9.30 3.35 2.13 1.86 0.16 16.80 1.96 0.13 2.09 18.89 36.10 90.0 (0.88)42.22 100.00 3.61 81.1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 (42,991)453,708 90,914 7,895 95,528 6,432 101,960 2,572 176,154 63,466 103,707 819,690 921,650 2,059,645 3,956,474 \$4,878,124 જ 1,761,094 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 錭 쉥 ш (0.01)10.03 4.09 2.95 1.91 0.27 19.25 2.18 0.15 2.33 21.58 36.53 0.18 6.01 0.45 78.42 100.00 34.77 0.01 月三十一 × 公司 (517)443,736 84,558 6,432 102,782 265,717 180,836 130,648 11,982 96,350 7,830 20,055 \$265 21,502 3,468,118 852,025 ,538,034 954,807 ,615,497 \$4,422,925 簽 쉥 四、六.2及六.19 聯陽半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썲 四及六.12 四及六.13 四及六.21 奎 7.7 7.14 六.14 **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負債及權益 w 未分配盈餘(存職補虧損) 項 非流動負債合計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法定監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其他流動負債 普通股股本 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化构构 庫藏股票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2xxx

310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3400 3500

2640 2645 25xx

21xx

2150 2170 2200 2230 2250 2300

化碼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目 % 代碼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4100 四及六.16 100.00 营業收入淨額 \$3,561,112 100.00 \$3,656,802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及六.18 (2,137,568)(60.03)(2,185,209)(59.76)1,423,544 39.97 5900 **營業毛利** 1,471,593 40.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244,114)(6.85)(234, 286)(6.41)6200 (285, 121)(8.01)管理費用 (297,616)(8.14)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300)(18.56)(709,439)(19.40)(1,190,535)(33.42)(1,241,341)(33.95)營業費用合計 6900 233,009 230,252 签業利益 6.55 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0 六.19 7010 45,538 1.28 54,478 其他收入 1.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11)(10,095)(0.27)7050 (0.02)財務成本 (559)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358)(0.01)(1,323)(0.0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10 1.25 43,060 1.18 7900 稅前淨利 277,619 7.80 273,312 7.47 7950 四及六.21 (56,596)所得稅費用 (1.59)(54,097)(1.48)8200 221,023 6.21 本期淨利 219,215 5.99 8300 六.20 其他綜合捐益 1,084 0.0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2)(0.02)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33 0.76 1,262 0.03 (2,565)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利益 (0.07)10,177 0.2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6 10.0 (1,730)(0.05)26,088 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07 0.24 \$247,111 6.94 \$228,022 8500 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1,023 \$219,2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023 \$219,2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7,111 \$228,0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111 \$228,022 六.22 毎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9750 \$1.22 基本每股盈餘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0 \$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际
	· 행 보	時間 本		
			<u> </u>	上面中
				7
故	替表公锋	法定函数分类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条 (存留攝數指)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2,026,945	\$3,401,445	\$318,490	\$2,572	\$(2,088,931
•	,	(318,490)	ı	318,490
ı	(1,719,610)	•	Ī	1,719,610
• •				219,215
			•	227,662
•	•	•	•	•
(2,000)	(1,703) 27,524	, 1		(67) -
34,700	53,438	. %	\$2,572	\$176,154
\$2,059,645	\$1,761,094	٠.	\$2,572	\$176,154
	•	21,502	\$ 258	(21,502
	•	٠	,	(102,972
	167 (144,161)	1 1	. ,	, ,
		, ,		221,023
1	•	•	•	218,894
(514,861)	•	•	•	•
(6,750)		, ,	• 1	
	(167)	, ,		• 1
\$1,538,034	(16,223)	\$21,502	\$7,830	401 \$265,717
		-1		
		(株条)	(请参閱合併財務报表附注) 超選人:	
				拟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鎮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252

库藏股票買回 库藏股票柱銷

民國一〇一年度 虽然指撤及分配 **凡因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頼**

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B3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80)

(4,380)

(4,380)

4,380

(677)

27,524 44,109

27,524 44,109

(44,029)

\$(44,029)

\$1,940

\$(902)

\$176,154 \$176,154

8.807

219,215

,262

(902)

219,215 8,447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66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浄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显绘公積编補虧損

資本公積鋼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徐鎮

代码

7

1,719,610

(903)

227,662

1,262

\$3,661,199 被鼓炮獅

\$3,661,199

4

4 Ĭ

库戴股票 320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因外替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存強補虧損)

3410

\$(2,088,931)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3490 其他

34.25 Bit

\$678

單位:新臺幣仟元



(514,861)

26,088

(102,972)

(102,972)

\$3,956,474

\$3,956,474

Ļ,

\$(44,029)

\$1,940

\$(902)

(21,502) (5,258)

102,972)

(144,161)

(144,161)

221,023 26,088

27,133

1,084

221,023 (2,129)

民国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2 2 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等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资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C13

27,133

1,084

167

167

(7.267)

(7,267)

(7,267)

(514,861)

(167)

(167) 14,787

19,007

19,007 \$3,468,118

\$3,468,118

\$(517)

\$(9,200)

\$29,073

\$182

401 \$265.717

氏因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会領

成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ココ野田は

库藏股票買回 库藏股票柱编

现金试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原制員工權利股票

34,829



董事長:

草位:新甍幣仟元

-0-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合数 (20,823)

1,206 (4,048) (4,895)

1,455 5,728 (50,487)

85 2,148 (56,302)

(16,8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1200

\$273,312

\$277,619

一〇一年度 会验

4

大島

替案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税前净利

A1000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010 A20100 A20200 A20300 A20900 A21200

調整項目: **扩拓**参用 排线管用

B02700 B02800 B04500 B06800 B07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分不動産、服房及設備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BBB

(19,894) (5,728)

(20,135) (2,148) 35,775

559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A20400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933 1,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收取之股利

(2,198)

90,045

50,453

取得無形資產

(4,380)

(247,133) (514,740) (7,267)

34,700 30,320

(769,140)

募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人

2222

17,334 €

(1,569) 82,182 (16,066)

(127)(9,97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库藏股票買回成本

筝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C04700 C04900 C09900

132 989 (59,307)

ညည

(167) 3,872

(196)

358

採用複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股份基礎給付酬券成本

A21900

A21300 A22300 A22500 A23200 A23500 兵替案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處收票據(增加)減少

A31150 A31180

A31130

A30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減少(増加) 應收帳款增加

质什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A31240 A32150 A32180 A32200 A32230

A31230 A32130

A31200

鬼什果據減少

應付帐款(減少)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増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成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現金減資

(30,085)

(1,929) (68,172)

(824)

443,795 2,207,297 \$2,651,092

(401,026)

2,651,092 \$2,250,066

965

阻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DDDD 3333

(773)

448,859 17,691 464,786

418,071

(10,036)

(6,356) (1,743)

环伤流動 負債指加(減少)

替逐產生之現金流入 意計述体会負債減少

14,709 4,087

10,139 7,627

88,836

期初现金及约耆现金餘額 期末现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E00100 E00200

(1,764)

(16,794)

警案活動之净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收取之利息

A33100 A32240 A33000

會計主管:



-6-



短短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晶片組、超級輸出入積體電路、高整合積體電路、精簡指令電腦或運算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據通訊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位電視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快閃記憶體控制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多媒體應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類比電路應用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前述各項產品之系統軟體及整合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3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 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 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 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 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 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 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 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 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 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 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 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 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 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 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 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 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 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 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 (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 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 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聯陽半導體(股)	Digital Worl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Limited				
Digital World	新聯陽科技	集成電路電子	100.00%	100.00%	100.00%
Limited	(深圳)	產品的技術諮			
	有限公司	詢及服務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 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 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 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 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 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 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 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 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 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透過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 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 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 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 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 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 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 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 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 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 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者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 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 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 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 ,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 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 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 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1年

機器設備 4~6年

研發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4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 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 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 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 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0年)	有限(5年)	有限(3~10年)	有限(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 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 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 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 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 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 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 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 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 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 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 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 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 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 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 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 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 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 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 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 ,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 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 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 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 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 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 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 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 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 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 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 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 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 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 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 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 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 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 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 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 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 金	\$289	\$132	\$1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915	124,811	223,690
定期存款	2,001,862	2,526,149	1,983,435
合 計	\$2,250,066	\$2,651,092	\$2,207,29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10,969	\$10,000	\$10,000
(265)		69
\$10,704	\$10,000	\$10,069
\$(265)	\$-	\$69
10,969	10,000	10,000
\$10,704	\$10,000	\$10,069
	\$10,969 (265) \$10,704 \$(265) 10,969	\$10,969 \$10,000 (265) - \$10,704 \$10,000 \$(265) \$- 10,969 10,000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票—勁永國際(股)公司	\$4,969	\$4,969	\$4,969
股票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37,4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073	1,940	678
合 計.	\$71,442	\$6,909	\$5,647
流動	\$5,091	\$6,909	\$5,647
非 流 動	66,351		
合 計	\$71,442	\$6,909	\$5,647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登錄興櫃,因 已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列示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太瀚科技(股)公司	\$12,005	\$13,079	\$13,079
(原科統科技(股)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69,600	69,600	69,600
諧永投資(股)公司	73,758	73,758	73,758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	9,400	9,400
集英資訊(股)公司	1,249	-	-
源耀科技(股)公司	20,000	20,000	-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	20,000		
合 計	\$196,612	\$185,837	\$165,837

- (1)本集團為拓展商機,於民國一○二年十月以2,798仟元投資太瀚科技(股)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取得股權為2.53%。另因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872仟元。
- (2) 本集團為拓展商機,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民國一○○年六月及民國一○二年九月分別以 5,000 仟元、4,4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投資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共計取得股權為 3.82%。另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一○二年第四季改列示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3 說明。

- (3) 本集團投資集英資訊(股)公司原採權益法評估,後因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依成本法評估,請詳附註六.8 說明。
- (4) 本集團為拓展商機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以 20,000 仟元投資源耀科技(股)公司,共 計取得股權為 3.34%。
- (5) 本集團為拓展商機,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以 20,000 仟元投資英柏得科技(股)公司, 共計取得股權為 14.29%,因本集團對英柏得科技(股)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以 成本法評估。
- (6)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 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7)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214	\$3,285	\$3,417
減: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淨額	\$5,214	\$3,285	\$3,41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693,050	\$624,915	\$594,830
減:備抵呆帳	(503)	(503)	(2,701)
應收帳款淨額	\$692,547	\$624,412	\$592,12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 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_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01.01	\$503	\$2,198	\$2,70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98)	(2,198)
101.12.31	503	-	50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02.12.31	\$503		\$50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 方財務狀況風險較高,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_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2.12.31	\$585,687	\$42,988	\$62,402	\$65	\$198	\$1,207	\$692,547
101.12.31	\$519,144	\$85,508	\$13,927	\$1,544	\$4,289	\$-	\$624,412
101.01.01	\$497,264	\$77,091	\$8,742	\$3,200	\$4,333	\$1,499	\$592,129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已帳列於負債準備科目項下。

7.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料	\$41,177	\$56,628	\$53,077
在製品	174,228	173,230	176,361
製成品	316,224	351,860	302,799
合 計	\$531,629	581,718	532,23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162)	(99,069)	(108,895)
淨 額	\$400,467	\$482,649	\$423,342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137,568仟元及 2,185,209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9,158仟元及11,954仟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7,065仟元及21,780仟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集英資訊(股)公司	<u> </u>	-%	\$1,440	18.75%	\$2,763	18.75%

本集團對集英資訊(股)公司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對其喪失重 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改採以成本法評價。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資產(100%)	\$-(註1)	\$13,715	\$18,325
總負債(100%)	-(註1)	6,072	3,590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5,632(註2)	\$16,019	
淨損(100%)	2,076(註2)	7,097	

註1:因已不採用權益法評價,故不列示相關財務資訊。

註2:因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已不採用權益法評價,故僅列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相關財務資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機器	研發	辦公	租賃	其他	
	及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改良	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366,373	\$9,593	\$53,769	\$7,251	\$1,041	\$28,341	\$466,368
增添	959	-	2,391	95	-	1,450	4,895
處分	(3,222)	(1,180)	(28,516)	(2,390)	(798)	(12,856)	(48,962)
移轉	146	-	-	-	-	-	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	_		199
102.12.31	\$364,256	\$8,413	\$27,644	\$5,155	\$243	\$16,935	\$422,646
101.01.01	\$364,169	\$9,612	\$47,474	\$7,351	\$7,214	\$31,443	\$467,263
增添	2,288	480	10,454	156	-	3,469	16,847
處分	(84)	(499)	(4,159)	(153)	(6,173)	(6,571)	(17,6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u>	(103)	-	-	(103)
101.12.31	\$366,373	\$9,593	\$53,769	\$7,251	\$1,041	\$28,341	\$466,368
						-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60,920	\$5,773	\$36,302	\$5,129	\$915	\$20,172	\$129,211
折舊	27,192	1,421	7,512	1,072	112	4,086	41,395
處分	(3,222)	(1,180)	(27,571)	(2,325)	(798)	(12,856)	(47,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	<u> </u>		127
102.12.31	\$84,890	\$6,014	\$16,243	\$4,003	\$229	\$11,402	\$122,781
101.01.01	\$33,479	\$4,622	\$27,889	\$3,773	\$6,693	\$19,985	\$96,441
折舊	27,525	1,650	12,572	1,553	395	6,758	50,453
處分	(84)	(499)	(4,159)	(151)	(6,173)	(6,571)	(17,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_		(46)
101.12.31	\$60,920	\$5,773	\$36,302	\$5,129	\$915	\$20,172	\$129,211
				•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79,366	\$2,399	\$11,401	\$1,152	\$14	\$5,533	\$299,865
101.12.31	\$305,453	\$3,820	\$17,467	\$2,122	\$126	\$8,169	\$337,157
101.01.01	\$330,690	\$4,990	\$19,585	\$3,578	\$521	\$11,458	\$370,822
_		,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41年及3年 提列折舊。
- (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無形資產

10. 無力 员 庄	-					
					其他無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原始成本:						
102.01.01	\$201,740	\$23,209	\$2,674,827	\$285,128	\$31,328	\$3,216,232
增添—單獨取得	-	506	-	-	3,542	4,048
處分	-	(14,191)	-	-	(2,258)	(16,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56
102.12.31	\$201,740	\$9,580	\$2,674,827	\$285,128	\$32,612	\$3,203,887
					-	_
101.01.01	\$201,740	\$50,535	\$2,674,827	\$285,128	\$20,841	\$3,233,071
增添—單獨取得	-	3,523	-	-	17,300	20,823
處分	-	(30,828)	-	-	(6,813)	(37,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21)
101.12.31	\$201,740	\$23,209	\$2,674,827	\$285,128	\$31,328	\$3,216,232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31,942	\$17,177	\$2,468,504	\$228,103	\$10,717	\$2,756,443
攤銷	20,174	3,061	-	57,025	6,502	86,762
處分	-	(14,191)	-	-	(2,258)	(16,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9
102.12.31	\$52,116	\$6,056	\$2,468,504	\$285,128	\$14,961	\$2,826,765
101.01.01	\$11,768	\$40,606	\$2,468,504	\$171,077	\$12,084	\$2,704,039
攤銷	20,174	7,399	-	57,026	5,446	90,045
處分	. -	(30,828)	-	-	(6,813)	(37,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01.12.31	\$31,942	\$17,177	\$2,468,504	\$228,103	\$10,717	\$2,756,443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149,624	\$3,524	\$206,323	\$-	\$17,651	\$377,122
101.12.31	\$169,798	\$6,032	\$206,323	\$57,025	\$20,611	\$459,789_
101.01.01	\$189,972	\$9,929	\$206,323	\$114,051	\$8,757	\$529,032

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075	\$558
營業費用	\$77,783	\$78,303
研發費用	\$6,904	\$11,184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每年底就商譽是否減損予以評估。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本集團共有二個現金產生單位,而本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全數歸屬於第二現金產生單位,故就此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如下:

第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預估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計算而得。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二年為15.7%,而預估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係以營收成長率11%~17%予以推估。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206,323仟元並未減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及
- (3)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一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一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成長率估計一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針對前述原因,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業已因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第二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因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333仟元及29.54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1,219
利息成本	2,102	2,9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74)	(1,001)
合 計	\$2,368	\$3,174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29	\$499
推銷費用	465	655
管理費用	540	465
研發費用	1,134	1,913
合 計	\$2,368	\$3,532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
當期精算損(益)	2,565	(10,177)
期末金額	\$2,565	\$(10,17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152,908	\$151,240	\$161,5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558)	(55,712)	(54,717)
提撥狀況	96,350	95,528	106,834
已提存至台灣銀行專戶數			(3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96,350	\$95,528	\$106,47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51,240	\$161,551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1,219
利息成本	2,102	2,956
支付之福利	(4,003)	(3,860)
精算損(益)	2,529	(10,62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52,908	\$151,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712	\$54,7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74	1,001
雇主提撥數	4,111	4,303
支付之福利	(4,003)	(3,860)
精算損失	(36)	(44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558	\$55,71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3,936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26.96	35.05	31.48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0.79	0.79	-	

本集團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738仟元及552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折現率	1.70%	1.39%	1.8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0%	1.39%	1.8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0%	3.50%	5.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3	102年度		手度
	折現率增加	折現率減少	折現率增加	折現率減少
	0.5%	0.5%	0.5%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708)	\$6,062	\$(6,325)	\$6,748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2,908	\$151,24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558)	(55,712)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96,350	95,52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529	(10,62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6	449

13.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01.01	\$90,914
當期新增-其他	338,180
當期使用	(336,851)
當期迴轉	(7,685)
102.12.31	\$84,558
流動-102.12.31	\$84,558
非流動-102.12.31	
102.12.31	\$84,558
流動-101.12.31	\$90,914
非流動-101.12.31	
101.12.31	\$90,914
流動-101.01.01	\$83,287
非流動-101.01.01	
101.01.01	\$83,287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份總額均為 2,5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1,538,034 仟元、2,059,645 仟元及 2,026,167 仟元(未含待登記股本 778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53,803 仟股、205,964 仟股及 202,617 仟股(未含待登記股本 77,801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票註銷共計 200 仟股, 訂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上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滅資註銷共計 51,486 仟股,註 銷股數中包含一〇一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1 仟股。訂定民國一〇二年 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上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3,000~3,500 仟股,實際認購限制權利新股共計 3,470 仟股,上項發行新股案業經 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計買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 仟股並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上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溢價	\$16,424	\$16,424	\$16,440
庫藏股票交易	-	-	120
合併溢額	1,363,495	1,507,657	3,228,756
員工認股權	179,458	176,605	153,0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20	53,438	-
其 他	29,700	6,970	3,115
合 計	\$1,615,497	\$1,761,094	\$3,401,44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辦法,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未達既得條件之庫藏股票,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 517 仟元,股數為 52 仟股。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以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之數額為基礎,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已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 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 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 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元。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酬勞就上述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F.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G. 其餘為股東紅利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紅百分之三十,與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107 仟元和 2,074 仟元及 30,150 仟元和 2,01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102	21,502	-	-
特別盈餘公積	(7,830)	5,2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502	102,972	1.2	0.5
董事酬勞	2,068	1,883	-	-
員工紅利現金	31,107	30,150	-	-

前述民國一〇二年度擬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除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列帳金額差異6仟元外,餘並無差異,惟實際金額尚待股東常會 決議。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44,161仟元配發 現金股利,每股0.7元。

前述民國一〇一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除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一〇一年度費用列帳金額差異127仟元外,餘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查詢。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民國一○○年五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10,000單位及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核准發行之認股權利期間為發行日後加計兩年起至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止、民國一○○年五月十一日核准發行之認股權利期間為發行日後加計兩年起至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止及民國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發行之認股權利期間為發行日後加計兩年起至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外,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及民國一○○年五月十一日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及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及100%,行使認股權利。民國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認股權憑證數量之100%,行使認股權利;惟民國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發行。

本公司因合併晶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 晶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股權證 得認購普通股1股。憑證持有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授 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本公司因合併聯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六年申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聯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詠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概括承受。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分別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任職屆滿一年及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購普通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本公司因合併繪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係繪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1股。憑證持有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一年之日起,可執行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屆滿二年後,為百分之六十;屆滿三年後,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3.68年。

上述因合併所概括承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除晶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申請發行部分,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方得執行外,其餘均於原發行章程記載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於合併基準日之前,提前行使尚未既得之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可執行股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95.12.21	35,100	1	46.15
95.12.21	15,600	1	46.15
96.10.05	65,600	1	24.39
96.07.05	54,180	1	28.80
98.08.21	2,000	1,000	86.62
99.02.06	3,000	1,000	70.74
101.04.06	7,000	1,000	34.16
101.05.09	230	1,000	34.70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 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

針對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98.08.21發行	99.02.06發行	101.04.06發行	101.05.09發行
預期股利率為	1.85%	1.62%	2.95%	2.95%
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60.16%~61.25%	60.29%~62.04%	44.32%~48.12%	43.53%~46.94%
無風險利率為	0.80%~0.93%	0.78%~0.85%	0.9979%~1.0192%	0.9979%~1.0192%
預期存續期間為	3.42 年~3.92 年	3.18 年~3.68 年	3 年~3.5 年	3 年~3.5 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

.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流通在外數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數	加權平均
認股選擇權	量(仟股)	執行價格(元)	量(仟股)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註)	10,861.86	\$37.18	4,280.33	\$56.92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_	7,230.00	25.61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609.73)	48.39	(610.00)	38.5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38.47)	38.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252.13	49.82	10,861.86	37.1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432.13	76.33	2,716.36	59.05
本期给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3.18	

註: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808.83 仟股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86 仟股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13 仟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
	執行價格之區間	期間(年)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4.39-\$86.62	1.73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4.39-\$64.90	2.73
101.01.0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4.39-\$64.90	2.45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單位發行案,每單位股權數為普通股 1,000 股,共計 8,000 仟股。上述發行事項已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採分次 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7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其中727 仟股因員工離職,已於既得日前失效,失效股數中52 仟股尚未辦理註銷,帳列庫藏股票;另本期因辦理減資返還股款,致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少701 仟股。惟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尚未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30 仟股不再發行。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單位發行案,每單位股權數為普通股 1,000 股,共計 5,000 仟股。上述發行事項已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惟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發行。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公平價值為 15.4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39,597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費用化之金額為 30,397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員工未賺得酬勞則為 9,200 仟元。

有關一○一年度之限制權利新股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普通股股票,唯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 受有限制,在既得未達期間交付保管,得領取現金股息分配,以下股東權利受限制:

A. 處分權利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或有繼承等。

B.其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保管,期限同原已保管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須持續在職滿兩年貢獻且績效優良。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以面額買回其股份;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3)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書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未對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作任何取消 或修改。

另發行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2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 八月六日。此一減資議案,將使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獎酬計畫中,被減少 之股數視為部分計畫之取消,故以股東開會日視為取消日並即已既得,同時認列 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787	\$27,5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20,988	9,409
合 計	\$35,775	\$36,933

16. 營業收入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878,148	\$3,979,932
其他營業收入	25,820	3,2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2,856)	(326,407)
營業收入淨額	\$3,561,112	\$3,656,802

17. 營業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及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16,498	\$10,522	\$16,0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574	15,918	22,531
超過五年	34,227	37,728	41,708
	\$90,299	\$64,168	\$80,24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166	\$18,435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2 年度	•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薪資費用	\$29,382	\$673,864	\$703,246	\$30,193	\$705,973	\$736,166
勞健保費用	2,417	41,954	44,371	2,171	41,763	43,934
退休金費用	1,584	29,117	30,701	1,791	31,283	33,074
其他用人費用	705_	11,677	12,382	681	12,302	12,983
合 計	\$34,088	\$756,612	\$790,700	\$34,836	\$791,321	\$826,157
折舊費用	\$3,806	\$37,589	\$41,395	\$3,375	\$47,078	\$50,453
攤銷費用	\$2,075	\$84,687	\$86,762	\$558	\$89,487	\$90,04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20,135	\$19,894
股利收入	2,148	5,728
其他收入一其他	23,255	28,856
合 計	\$45,538	\$54,47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損失)	\$196	\$(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04	(10,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704	(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2)	<u>.</u>
其他支出	(10)	(8)
合 計	\$(11)	\$(10,095)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559	\$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產生	重分類調整_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1,084	\$-	\$1,084	\$-	\$1,084
27,133	-	27,133	-	27,133
(2,565)		(2,565)	436	(2,129)
25,652	\$-	\$25,652	\$436	\$26,088
	<u>產生</u> \$1,084 27,133 (2,565)	產生 重分類調整 \$1,084 \$- 27,133 - (2,565) -	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1,084 \$- \$1,084 27,133 - 27,133 (2,565) - (2,565)	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1,084 \$- \$1,084 \$- 27,133 - 27,133 - (2,565) - (2,565) 436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兑换差額	\$(902)	\$-	\$(902)	\$-	\$(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262	-	1,262	_	1,26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177		10,177	(1,730)	8,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537	\$-	\$10,537	\$(1,730)	\$8,807

21. 所得稅

(1)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 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本公司因合併 聯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公司得繼續享有聯盛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至一〇二年度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格。

(2)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當期應付所得稅	\$44,825	\$30,1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92	(8,1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30)	1,711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11,043	30,405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其他	66	
所得稅費用 =	\$56,596	\$54,097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_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6)	\$1,73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7,619	\$273,31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7,195	46,4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64	9,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50)	5,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5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92	(8,195)
其他	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6,596	\$54,09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19)	\$-	\$-	\$-	\$-	¢(110)
金融資產評價	Φ-	\$(119)	φ-	Φ-	Φ-	Φ-	\$(1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5	(330)	-	-	-	-	(105)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15,543	5,455	-	-	-	-	20,998
未實現賠償損失	-	1,387	-	-	-	-	1,3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5,990	(5,990)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39	212	-	-	-	-	12,951
負債準備一折讓	15,455	(1,080)	-	_	_	-	14,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40	139	_	-	-	_	16,379
其他	29	887	-	-	-	-	91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93	(1,393)	-	-	-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645	(9,650)					9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82)	<u>\$-</u>	\$-	<u>\$-</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8,259						\$67,7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_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259					•	\$67,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一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2)	\$12	\$-	\$-	\$-	\$-	\$-
金融資產評價	\$(12)	Φ12	φ=	ŋ-	φ-		Φ-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6)	461	-	-	-	-	225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17,213	(1,670)	-	-	-	-	15,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5,990	-	-	-	-	-	5,9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05	34	-	-	-	-	12,739
負債準備一折讓	14,159	1,296	-	-	-	-	15,4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01	(1,861)	-	-	-	-	16,240
其他	1,742	(1,713)	-	-	-	-	29
未使用課稅損失	9,616	(8,223)	-	-	-	-	1,393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32,827	(22,182)					10,6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846)	\$-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2,105						\$78,2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05					-	\$78,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	\$-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半	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年度
本公司	96年	\$20,386	\$-	\$-	\$20,386	101年
本公司	97年	8,195	-	8,195	8,195	102年
本公司	100年	27,984	-	-	27,984	110年
新聯陽	96年	3,603	· _	-	2,134	101年
新聯陽	97年	6,117		5,941	6,118	102年
			<u>\$-</u>	\$14,136	\$64,817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_	다.			
					最後可抵減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年度
促進產業	研究發展支	\$-	\$-	\$143,473	101年
升級條例	出投資抵減				
促進產業	研究發展支	-	132,674	221,409	102年
升級條例	出投資抵減				
促進產業	人才培訓	-	-	93	101年
升級條例					
促進產業	人才培訓	-	38	1,030	102年
升級條例					
促進產業	新興重要策略	995	995	995	103年
升級條例	性產業投資				
	=	\$995	\$133,707	\$367,000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元、124,547仟元及336,236仟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389	\$2,885	\$2,786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預計及一○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79%及1.6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核定至民國一○○年度 本公司已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提出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年度行政救濟相關之程序

子公司-新聯陽科技(深圳) 申報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有限公司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21,023	\$219,2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81,902,158	202,495,0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2	1.0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21,023	\$219,215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81,902,158	202,495,02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	1,761,290	1,282,991
員工認股權(股)	44	975
限制權利新股(股)	955,957	92,7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84,619,449	203,871,7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0	1.08
	-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015	\$47,297
退職後福利	1,694	1,9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28	4,912
合 計	\$48,437	\$54,1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0	\$4,120	\$4,120	土地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已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u>其他</u>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69
可轉換公司債	10,969	10,000	10,000
小 計	10,969	10,000	10,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8,054	192,746	171,4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49,777	2,650,960	2,207,125
應收票據淨額	5,214	3,285	3,417
應收帳款淨額	692,547	624,412	592,129
其他應收款	3,468	5,881	4,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0	4,120	4,120
小 計	2,955,126	3,288,658	2,811,155
合 計	\$3,234,149	\$3,491,404	\$2,992,708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24,572	\$617,174	\$518,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265	-	_
合 計	\$624,837	\$617,174	\$518,209
•			· · · · · · · · · · · · · · · · · ·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 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 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 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 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 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62仟元及10,28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無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務,故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 量風險。

另本集團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其合約約定期間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 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五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仟元及2,11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 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 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 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權益證券投資決策 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7,144仟元及69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 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 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 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8.23%、79.39%及71.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102.12.31	
應付款項	\$624,572
101.12.31	
應付款項	\$617,174
101.01.01	
應付款項	\$518,209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102.12.31	
流入	\$-
流出	(265)
淨額	\$(265)
101.12.31	
流入	\$-
流出	
淨額	\$-
101.01.01	
流入	\$69
流出	-
淨額	\$6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 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 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列示。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 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當為帳面金額。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 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	$\Delta \Delta$	10	21
- 1	UZ.	12	.31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	\$10,969	\$10,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6,351	5,091	•	71,44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_	(265)	-	(265)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6,909	J	6,909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	\$10,000	\$10,000
遠期外匯合約	•	69	-	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47	_	5,647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102.01.01	\$10,000	\$10,000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969	969
102.12.31	\$10,969	\$10,969
101.01.01	\$10,000	\$10,000
101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利益分別為969仟元及0元。

\$10,000

\$10,000

7. 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 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_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540,000元	102年11月14日至103年01月08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530,000元	102年12月17日至103年02月10日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無	無			
101.01.0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540,000元	100年12月15日至101年01月02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630,000元	100年12月19日至101年01月17日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_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03	29.780	\$333,6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87	29.780	\$148,516				
-		101.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29	29.035	\$381,1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47	29.035	\$175,563				
-		101.01.01					
_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52	30.275	\$492,0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40	30.275	\$128,371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 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 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浦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各項資料: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備註	-	註]	1	1	1	1	註 2	註 3		ı
	公允價值	(元)	ı	r.	1	1	4	•	13.32	39.03	100 750 1	109,738.1
*	持股	比例	16.27%	2.53%	4.00%	1.52%	3.34%	14.29%	0.12%	3.82%		ı
期末	帳面金額	(仟元)	1,249	12,005	69,600	73,758	20,000	20,000	5,091	66,351	10.000	10,909
	股數/	張數	260,397	800,326	2,000,000	11,562,000	1,250,000	2,000,000	382,200	1,700,000	100	
		帳列科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	ス闘係	•	,	•	٩	•	•	•	•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集英資訊(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太瀚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Unitech Capital, Inc.之普通股股票	锴永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源耀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勁永國際(股)公司之私某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安司公司《四》公司《四》	男外国际(成)ならへい特象ならば
		持有之公司	•	. •	÷	₩		\dagger	115	7		

註2:認購勁永國際(股)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付,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註1:科統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太瀚科技(股)公司合併,合併後以太瀚科技(股)公司為存績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六.2及十二。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09%
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即期付款
交易	金額	\$42,394
	華	管理費用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
	交易往來對象	新聯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交易人名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5. 47.	(註一)	0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聞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١ 썲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챼			4년
投資(損)益		91,247	\$(358)
本期(損)益	50	31,247	\$(2,076)
帳面金額	000	442,674	\$1,249
比例	,000	100%	16.27%
股數(股)	000 000 0	3,000,000	260,397
去年年底	OSD	3,000,000	\$7,500
本期期末	USD	3,000,000	\$7,500
土安管条垻目	%: ut	坟 員	電子設備製造及批發
地區	薩摩	亞	加減
被投資公司		Digital World Limited	集英資訊(股)公司
校員公司名稱	*	(वा ह
	石稱 校 校 員 公 引 地區 主安宮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A确	A釉 枚 夜 貝 公 引 地區 土安宮来頃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Digital World Limited 投資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 \$25,242 \$1,247 \$1,247

註:本公司對集英資訊(股)公司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改採以成 本法評價。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期止已 匯回投 截至本 資收益 ❖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 \$8,677 (三雄)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 \$2,002 (三雄) 之特股比例 |本期損益 被投資 \$2,002 今世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100%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五) 本期期末自台 \$18,165 USD 本期匯出或收回 收回 投資金額 羅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18,165 (註五) OSD 第三地區設 立公司再轉 投資方式 \$18,165 資本額 OSD (註五) 齊校 集成電路電子產品 主要營業 Ш

- 74 -

600,000

600,000

投資(註一)

600,000

(深圳)有限公司|的技術諮詢及服務

新聯陽科技

严

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 000 63	₩₩₩₩₩₩₩₩₩₩₩₩₩₩₩₩₩₩₩₩₩₩₩₩₩₩₩₩₩₩₩₩₩₩₩₩₩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17,868(註四)	(USD60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7,868 (註四)	(USD600,000)

註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35739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Digital World Limited 以美金 600 仟元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分別匯出投資款美金 400 仟元及美金 200 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三: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美元:29.78台幣)

註五:係按轉換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美元:30.275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栗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u>щ</u>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資訊

本集團經營之營收主要來自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	\$2,429,139	\$2,396,857
亞 洲	1,118,283	1,247,440
其 他	13,690	12,505
合 計	\$3,561,112	\$3,656,80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 102.12.31 </u>	1.01.01
台	灣	\$1,022,960 \$1,076,760 \$1,	195,884
其	他	2,238 2,455	2,863
合	計	\$1,025,198 \$1,079,215 \$1,	198,747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淨額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A客户	\$1,028,608	\$999,181
B客户	783,204	697,16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 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5.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			金管会認可之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祭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٠,٠
項目			- 水廷左共	立初		註
流動資產	ቀ ን ገበማ ገበማ	\$-	\$-	en non non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7,297	⊅-	Ф-	\$2,207,2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69		-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融資產-流動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647	-	5,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應收票據淨額	3,417	-	-	3,41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08,842	-	83,287	592,12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364	-	-	4,364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423,342	-	-	423,342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42,014		•	42,01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972	_	(40,972)	-	_	. 5
流動資產合計	3,230,317	•		3,278,279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	10,000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非流動	170,806	(4,969)	-	165,837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3	-	-	2,7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569	- -				
固定資產淨額	370,822	-	-	370,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合計	534,041	(5,009)	-	529,032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068	-	-	4,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883	10,250	40,972	112,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120	_	-	4,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071	_				
資產總計	\$4,387,820	•	•	\$4,477,026	-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	\$-	\$-	\$1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64,872	-	-	364,87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83,490	-	-	83,4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3,327	-	-	153,327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7,376	-	-	7,376	其他流動負債	
			83,287	83,287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10,555	-	-	10,55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030	54,448	•	106,4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6,432	-	-	6,432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678,092	•		815,82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26,945		-	2,026,94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401,445	-	-	3,401,44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8,490	-	-	318,49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572	-	-	2,572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38,100)	(50,831)	-	(2,088,93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 損)	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78	-	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4)	1,62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股東權益總計	3,709,728			3,661,19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87,820			\$4,477,0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先前一般公認會言	上原則	財務報導準則	之影響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1,092	\$ -	\$-	\$2,651,0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909	-	6,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應收票據淨額	3,285	-	-	3,28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33,498	*	90,914	624,412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881	-	-	5,881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482,649	-	-	482,649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24,680	-	-	24,68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295	-	(42,295)	-	-	5
其他流動資產	1	<u>-</u>	-	1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合計	3,743,381			3,798,909	流動資產合計 -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	10,000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06	(4,969)	_	185,8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非流動	170,000	(4,505)		105,657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0	-	-	1,4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2,246					
固定資產淨額	337,303		(146)	337,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無形資產合計	464,810	(5,021)	-	459,789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67	-	146	2,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164	7,800	42,295	78,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120		-	4,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51				_	
資產總計	\$4,782,491			\$4,878,124	資產總計	

	轉換至國際		際	經金管會認可		
	原則	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53,708	\$-	\$-	\$453,70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3,707	-	-	103,7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3,466	-	-	163,466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3,237	-	-	3,237	其他流動負債	
-	-	-	90,914	90,914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4,658	-	-	4,658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06	34,722	-	95,5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6,432	-	-	6,432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796,014			921,65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59,645	-	-	2,059,64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61,094	-	-	1,761,09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2,572	-	-	2,572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15,024	(38,870)	-	176,15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40	-	1,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26)	1,624	_	(9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4
永 何 次 开砌正数	(2,320)	1,024	_	(902)	换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5,303)	5,303	-	-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44,029)		-	(44,029)	其他	
股東權益總計	3,986,477			3,956,47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82,491	<u> </u>		\$4,878,1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房	5 B1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الله على على عام	********	•		*******	ما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	·
業收入淨額	\$3,656,802	\$-		\$3,656,802	營業收入淨額	
業成本	(2,185,209)	-	-	(2,185,209)		
業毛利	1,471,593	•		1,471,593	營業毛利	
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12,110)	2,671	-	(709,439)		
管理費用	(298,265)	649	-	(297,616)		
推銷費用	(235,200)	_ 914	-	(234,286)	推銷費用	
合計	(1,245,575)	i		(1,241,341)		
業利益	226,018			230,252	營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9,894	-	-	19,894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5,728	-	-	5,728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28,856	-	_	28,856	其他收入	
合計	54,478	•				
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1,323)	-	-	(1,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	_	_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名人女子 _化 及次人 兌換淨損	(10,016)		_	(10,0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9)			(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8)		_	(8)		
合計	(11,418)			43,060	X 12 14 m24 X X	
前利益	269,078			273,312	稅前淨利	
得稅費用	(53,377)	(720)	-	(54,097)	所得稅費用	
併總淨利	\$215,701	•		219,215	本期淨利	
-		-	(902)	(9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262	1,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0,177	10,17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	(1,730)	(1,7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8,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2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7,691仟元,股利收現數為5,728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差額	
	轉換至國際	先前一般	國際財務	調整至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財務報導準則下	公認會計原則	報導準則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	調整至
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之衡量種類	之原帳面金額	之帳面金額	產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4,969	\$5,647	\$678	\$-
資產一非流動	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差額	
	轉換至國際	先前一般	國際財務	調整至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財務報導準則下	公認會計原則	報導準則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	調整至
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之衡量種類	之原帳面金額	之帳面金額	產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	\$4,969	\$6,909	\$1,940	\$-
資產一非流動	動				

民國一〇一年度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 1,262仟元。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8,447仟元於轉換日歸零,並將原帳列預付退休金5,009仟元予以轉列,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54,448仟元及34,722仟元,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調整10,250仟元及7,800仟元,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未分配盈餘37,246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4,234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10,177仟元。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未分配盈餘1,624仟元。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40,972仟元及42,295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101.01.01		101.12.31		
	說明	遞延	遞延	遞延	遞延	
		所得稅資產_	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2	\$10,250	\$-	\$7,800	\$-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有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上列所述而需調整特別盈餘公積數亦為0元。

7.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 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減少146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146仟元。

8.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